

股票代碼：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3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之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06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786,2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114,480 元，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第 11 頁～第 30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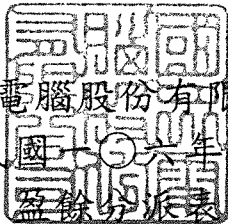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0,283,659 元，擬提撥新台幣 105,657,151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見本手冊第 5 頁。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定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次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
 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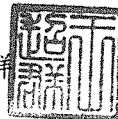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17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95,9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44,772)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20,283,6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743,889)
加：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19,614
可供分配盈餘	105,714,6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3 元	(105,657,1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461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九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三。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錄四。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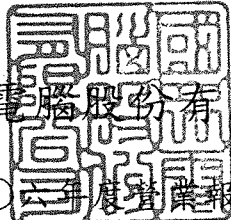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經濟溫和持長，但整體電腦設備需求仍未反轉，競爭依然激烈，一〇六年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2,681,447 仟元及 2,824,97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國眾電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2,383,801 仟元及 2,564,635 仟元，分別成長 12.49% 及 10.15%，本年度個體及合併的稅後淨利分別 120,284 仟元及 123,355 仟元，較一〇五年增加 6,528 仟元及 4,771 仟元，主係積極推廣新應用，營收增加所致。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 務 收 支	項 目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營業收入	2,681,447	2,383,801
營業毛利	495,664	474,676	
營業費用	376,784	367,825	
營業利益	118,880	106,851	
本期損益	120,284	113,75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6.29	6.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15	10.69
	純益率 (%)	4.49	4.7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40	1.3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 務 收 支	項 目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營業收入	2,824,978	2,564,635
營業毛利	516,452	498,595	
營業費用	394,623	384,371	
營業利益	121,829	114,224	
本期損益	123,355	118,5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6.18	6.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06	10.81
	純益率 (%)	4.37	4.62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40	1.32

本公司在一〇六年營運說明如下：

- 1、完成企業的 Open data/ Big data 專案開發應用服務。
- 2、為新客戶建置外幣兌換機整合設備。
- 3、推廣企業雲端整合應用服務。

一〇七年本公司主要策略及經營方針為：

- 1、推廣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 2、建置全區域及行動化的維護能力及管理系統。
- 3、發展 AI 智慧數位廣告行銷價值優化系統。
- 4、深耕 Open data/ Big data 專案開發應用服務
- 5、提供繳費機整合、智慧護理站及病房解決方案。

承蒙各位股東之鞭策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團隊之合作努力，本公司將秉持「專業、科技、品質、服務」的企業文化及腳踏實地的經營理念，以創造獲利分享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開 天



監 察 人 黃 堅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為 622,325 仟元（扣除 1,262 仟元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係依逾期帳齡及個別客戶信用狀況而有不同呆帳提列比例。由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備抵呆帳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係支持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逾期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比較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水準以驗證提列金額及提列比例之合理性，並透過檢視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其收入金額約占個體營業收入 80.76%，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鄭得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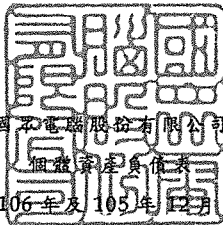


鄭得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國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8,926	13	\$ 199,078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531	1	13,190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568,728	28	529,153	2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3,597	2	72,282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324,876	16	195,830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101,837	5	83,22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二六、三二及三三)	44,508	2	27,0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6,003</u>	<u>67</u>	<u>1,119,78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2,269	1	32,2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87,420	14	289,88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66,260	3	66,563	4
1781	商標權 (附註四)	-	-	1,616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587	-	2,275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四)	94,746	5	94,74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三二)	124,539	6	108,899	6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	55,128	3	65,330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及三三)	13,187	1	16,2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5,136</u>	<u>33</u>	<u>677,846</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1,139</u>	<u>100</u>	<u>\$ 1,797,62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60,000	8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472,920	23	400,319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939	-	2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64,925	8	156,11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844	-	5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7,893	-	7,0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八)	77,245	4	92,76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4,766</u>	<u>43</u>	<u>677,00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2,076	1	11,7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8,488	2	45,1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95	-	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559</u>	<u>3</u>	<u>57,31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46,325</u>	<u>46</u>	<u>734,321</u>	<u>4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859,001	42	859,001	48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7	-	947	-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3	4	65,95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75	2	46,1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39	6	102,024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710	-	1,03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11,411)	-	(11,752)	(1)
3XXX	權益總計	<u>1,094,814</u>	<u>54</u>	<u>1,063,307</u>	<u>5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041,139</u>	<u>100</u>	<u>\$ 1,797,6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2,681,447	100	\$2,383,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三二）	<u>2,185,783</u>	<u>82</u>	<u>1,909,12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495,664	18	474,676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三、二四、二五及三二）	<u>376,784</u>	<u>14</u>	<u>367,825</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118,880</u>	<u>4</u>	<u>106,85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二）	23,394	1	15,7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二）	(208)	-	(421)	-
7050	財務成本	(540)	-	(8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3,298</u>	<u>-</u>	<u>7,6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944</u>	<u>1</u>	<u>22,1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4,824	5	129,0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540</u>	<u>1</u>	<u>15,27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284</u>	<u>4</u>	<u>113,75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3,490)	-	(\$ 6,506)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六)	593	-	1,106	-
8310		(2,897)	-	(5,4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	-	(2,21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	-	(3,657)	(1)
8360		20	-	(5,8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77)	-	(11,2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407	4	\$ 102,48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40		\$ 1.32	
9850	稀 釋	\$ 1.39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4,824	\$ 129,0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3	4,816
A20200	攤銷費用	2,664	2,442
A20900	利息費用	540	803
A21200	利息收入	(3,960)	(4,8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98)	(7,6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	(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575)	131,903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5	46,946
A31200	存 貨	(130,224)	(17,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78)	7,85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9,554	(10,604)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27,964)	77,79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601	(194,319)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95	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15	4,0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9	(1,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21)	2,9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92	171,9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0	4,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0)	(8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28)	(15,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84</u>	<u>160,9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	(3,7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40)	(16,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0)	(\$ 2,8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72	42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4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44)	(23,1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8	3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900)	(104,7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08	(94,4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848	43,3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078	155,7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926	\$ 199,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為 705,019 仟元（扣除 1,942 仟元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係依逾期帳齡及個別客戶信用狀況而有不同呆帳提列比例。由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備抵呆帳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係支持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逾期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比較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水準以驗證提列金額及提列比例之合理性，並透過檢視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其收入金額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80.08%，因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鄭得蓁

鄭得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6,218	15	\$ 265,7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586	2	50,42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531	1	13,190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50,619	30	568,902	3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54,400	3	72,410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28,821	15	196,013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3,254	5	95,69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二八、三四及三五)	48,400	2	27,8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5,829</u>	<u>73</u>	<u>1,290,234</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269	1	32,2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62,147	8	161,46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68,302	3	68,405	4		
1781	商標權(附註四)	-	-	1,616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587	-	2,275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03,373	5	103,37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926	-	2,13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四)	130,687	6	117,825	6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57,211	3	66,237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五)	13,350	1	15,8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0,852</u>	<u>27</u>	<u>571,417</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46,681</u>	<u>100</u>	<u>\$ 1,861,6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72,950	8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519,604	24	420,519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534	-	2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70,746	8	161,57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865	-	7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893	-	7,0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77,506	4	93,81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0,098</u>	<u>44</u>	<u>703,86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076	1	11,7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0,691	2	47,3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95	-	4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762</u>	<u>3</u>	<u>59,54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13,860</u>	<u>47</u>	<u>763,408</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59,001	40	859,001	46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7	-	947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3	4	65,95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75	2	46,1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39	5	102,024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710	-	1,03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	(11,411)	-	(11,752)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94,814</u>	<u>51</u>	<u>1,063,307</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二二)	<u>38,007</u>	<u>2</u>	<u>34,93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132,821</u>	<u>53</u>	<u>1,098,243</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46,681</u>	<u>100</u>	<u>\$ 1,861,6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四）	\$ 2,824,978	100	\$ 2,564,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 二七及三四）	<u>2,308,526</u>	<u>82</u>	<u>2,066,04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516,452	18	498,595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 二五、二六、二七及三四）	<u>394,623</u>	<u>14</u>	<u>384,371</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121,829</u>	<u>4</u>	<u>114,22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 三四）	21,238	1	12,98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三四）	(384)	-	811	-
7050	財務成本	(709)	-	(1,1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附註十四）	<u>6,133</u>	<u>-</u>	<u>5,6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278</u>	<u>1</u>	<u>18,3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8,107	5	132,6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24,752</u>)	(<u>1</u>)	(<u>14,03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355</u>	<u>4</u>	<u>118,58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一)	(\$ 3,490)	-	(\$ 6,506)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八)	593	-	1,106	-
8310		(2,897)	-	(5,4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	-	(2,21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	-	(3,657)	(1)
8360		20	-	(5,8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877)	-	(11,2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478</u>	<u>4</u>	<u>\$ 107,314</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284	4	\$ 113,75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071	-	4,828	-
8600		<u>\$ 123,355</u>	<u>4</u>	<u>\$ 118,58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407	4	\$ 102,4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71	-	4,828	-
8700		<u>\$ 120,478</u>	<u>4</u>	<u>\$ 107,31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40</u>		<u>\$ 1.32</u>	
9850	稀 釋	<u>\$ 1.39</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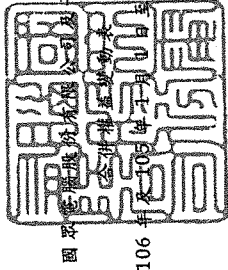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		主權		之		權		益
	普通	資本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A1	\$ 897,401	\$ 989	\$ 54,183	\$ 45,594	\$ 3,244	(\$ 8,095)	(\$ 45,376)	\$ 30,108	\$ 1,065,619	\$ 30,108	\$ 1,095,727
B1	-	-	11,768	-	-	-	-	-	-	-	-
B3	-	-	-	511	-	-	-	-	-	-	-
B5	-	-	-	-	-	-	-	-	(104,798)	-	(104,798)
L3	(38,400)	(42)	-	-	-	-	45,376	-	-	-	-
D1	-	-	-	-	-	-	-	4,828	113,756	4,828	118,584
D3	-	-	-	-	(2,213)	(3,657)	-	-	(11,270)	-	(11,270)
D5	-	-	-	-	(2,213)	(3,657)	-	4,828	102,486	4,828	107,314
Z1	859,001	947	65,951	46,105	1,031	(11,752)	-	34,936	1,063,307	34,936	1,098,243
B1	-	-	10,202	-	-	-	-	-	-	-	-
B3	-	-	-	5,870	-	-	-	-	-	-	-
B5	-	-	-	-	-	-	-	-	(85,900)	-	(85,900)
D1	-	-	-	-	-	-	-	3,071	120,284	3,071	123,355
D3	-	-	-	-	(321)	341	-	-	(2,877)	-	(2,877)
D5	-	-	-	-	(321)	341	-	3,071	117,407	3,071	120,478
Z1	\$ 859,001	\$ 947	\$ 76,153	\$ 51,975	\$ 710	(\$ 11,411)	\$ -	\$ 39,007	\$ 1,094,814	\$ 39,007	\$ 1,132,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107	\$ 132,6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15	5,531
A20200	攤銷費用	2,664	2,4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6)	(92)
A20900	財務成本	709	1,101
A21200	利息收入	(4,137)	(5,0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133)	(5,6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717)	135,681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010	47,197
A31200	存 貨	(133,986)	(16,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45)	11,67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0,343	(20,227)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28,878)	80,19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85	(192,548)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	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75	(1,9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	(1,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07)	3,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	(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94	176,9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37	5,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9)	(1,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16)	(14,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u>	<u>166,0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1)	(\$ 3,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62)	(13,7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0)	(2,8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68	42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4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9)	(20,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950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9	38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5,900)	(104,7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629	(94,4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4)	(2,1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0,472	49,3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746	216,3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218	\$ 265,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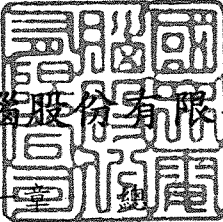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出席股權。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天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一）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依議事規則程序召開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新議案或原議案之替代案，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二位以上股東之附議，且提案股東連同附議股東所代表之股權需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該提議案才能交付股東大會討論。送交大會討論之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同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十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力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二、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五、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此項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經營風險。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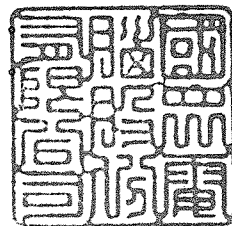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劉祖華	陳延輝
現職	明志科技大學校長	
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University of Iowa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博士 2.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機械工程系碩士 3.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副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德國哥丁根大學政治學博士 2. 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教育碩士 3. 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系法學士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志科技大學校長(現職) 2. 明志技術學院校長 3. 長庚大學副校長 4. 中衛發展中心電子商務部顧問 5. 合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D/CAM 模具技術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兼任教授 2. 日本國立琉球大學太平洋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 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 4.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暨兼任鄉土文化研究所、中山醫學院兼任副教授 5. 德國哥丁根大學東亞學系漢語組台語兼任講師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舉票者。
 - (二) 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相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9,001,2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5,900,123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872,009 股。(8%)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87,200 股。(0.8%)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07 年 04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長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2,024,761	2.26%	2,024,761	2.36%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 代表人：劉瑞興	7,218,436	8.04%	7,218,436	8.40%
董 事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珠琮	46,239	0.05%	46,239	0.05%
董 事	林洽民	0	0%	0	0%
董 事	邵惠周	11,467	0.01%	11,467	0.01%
獨立董事	劉祖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庠睿	0	0%	0	0%
	董事合計	9,300,903	10.36%	9,300,903	10.82%
監 察 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開天	981,399	1.09%	981,399	1.14%
監 察 人	黃堅真	0	0%	0	0%
	監察人合計	981,399	1.09%	981,399	1.14%